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2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6月2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參、主席：歐主任彥熙

紀錄：陳奕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級長官暨列席單位致詞：(略)

柒、各課業務報告、便民服務項目及法令宣導：(略)

捌、列席單位政令宣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蔡玉珍稅務員宣導遺產稅簡易試算服務。

玖、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臨時提案一：實務上有義務人不實切結確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導致優先購買權人權益受損，請問地政機關是否有得協助保障債權性質優先購買權人權益之作法。

決議：現行法規就債權性質優先購買權僅要求義務人切結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因申請案件時義務人免檢附通知證明，故現行登記機關尚無從要求補正或協助查證資料。又實務上遇有少數優先購買權人提前以存證信函通知義務人及地政機關，然存證信函僅屬個人主張意思表示之存證文書，未具法律約束效力，故本所處理類此存證信函將納入短期案件審核參考，惟實際仍須就個案審認。

壹拾、散會：下午2時40分